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春直接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9.40% 股份，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99.40%，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政策风险

201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将抓好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

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有序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等改革。之后，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中药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本次医改方案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扬长避短，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一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3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技术企业1506家，我国加入WTO以来，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措施，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管制，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尽管公司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销售价格降低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进而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版 GMP 认证风险

相较 98 版 GMP 认证，新版 GMP 认证在管理规范、人员、生产工艺管理等方面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的企业均达到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 GMP 认证的权利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但是 2015 年之后公司是否能如期取得新版 GMP 认证存在一定风险。

八、环保风险

医药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医药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九、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均来源于“八宝五胆药墨”一种产品的销售，一旦“八宝五胆药墨”产品销售额下降，在公司没有成功增加新的适销产品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重大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第一，公司进一步拓宽八宝五胆药墨的市场，促使药墨在全国范围内被应用；第二，积极研发八宝五胆墨药的衍生产品，并积极办理相关文号审批，继续发掘、开发祖国传统古方、名方中药，增加公司产品种类；第三，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薪酬制度等。

十、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597,292.41 元，净资产仅为 1,226,428.23 元，2014 年末总资产为 32,953,689.10 元，净资产仅为 30,135,343.66 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546,070.72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6,374,318.86 元，2013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虽有盈利，但盈利金额较小，因此公司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55,179.32元和647,913.24元，2014年增幅达680.22%。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并可能发生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十二、在建工程转固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在建工程2014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为14,128,258.22元，2013年12月31日4,914,019.40元，增幅达187.51%。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后，应按照固定比例计提折旧，将会对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97.38%、68.75%，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关联方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42.57%、24.45%。尽管公司与客户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开发更多的有效客户，一旦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十四、现金采购的风险

公司在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通过与自然人交易的方式，公司目前部分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小，零星采购通过个人进行，这些因素造成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尽管公司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活动特点制订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采购环节的流程控制和付款管理，但是仍然存在因现金采购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十五、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八宝五胆药墨”产品并未申请专利保护且未被列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配方也并非保密，公司产品不受专利法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保护，故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十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载成分、工艺、指标参数、辅料、装量等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逐步完善生产工艺的同时实现了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七、采购、生产违反药品管理法受处罚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由于资质认证、生产中起始物料与产品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流通的各环节有严格的标准，不断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对行业实行规范化管理，从原料、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做出了严格规定。虽然公司严格按照管理规范的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营，公司仍然面临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关联担保的风险

2014年，有限公司存在以自有房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解除了关联方担保。虽然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得以解除，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应规定，但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果再次出现关联方担保，公司可能还会面临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十九、个人卡收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行为，企业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能力薄弱，采购销售过程中，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行为也反映出公司资金管理的不健全，尽管公司已经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销户处理等规范措施，且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并开始严格执行，但是如果未来在经营中仍然发生个人卡收支等情况，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16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公司产品的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4
四、公司员工情况.....	41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5
六、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85
二、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5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二、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2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墨药股份	指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墨药投资	指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古墨	指	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众欣	指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德拉蒙德	指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医药	指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药品标准	指	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Moyao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礼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注册号：342530000003612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张家牌路131号

邮编：242699

电话：（0563）8021111

传真：（0563）8021111

网址：<http://www.babaowudan.cn>

邮箱：dwpcwb@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窦维平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40 中成药制造”。

经营范围：药墨锭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产品（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墨药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9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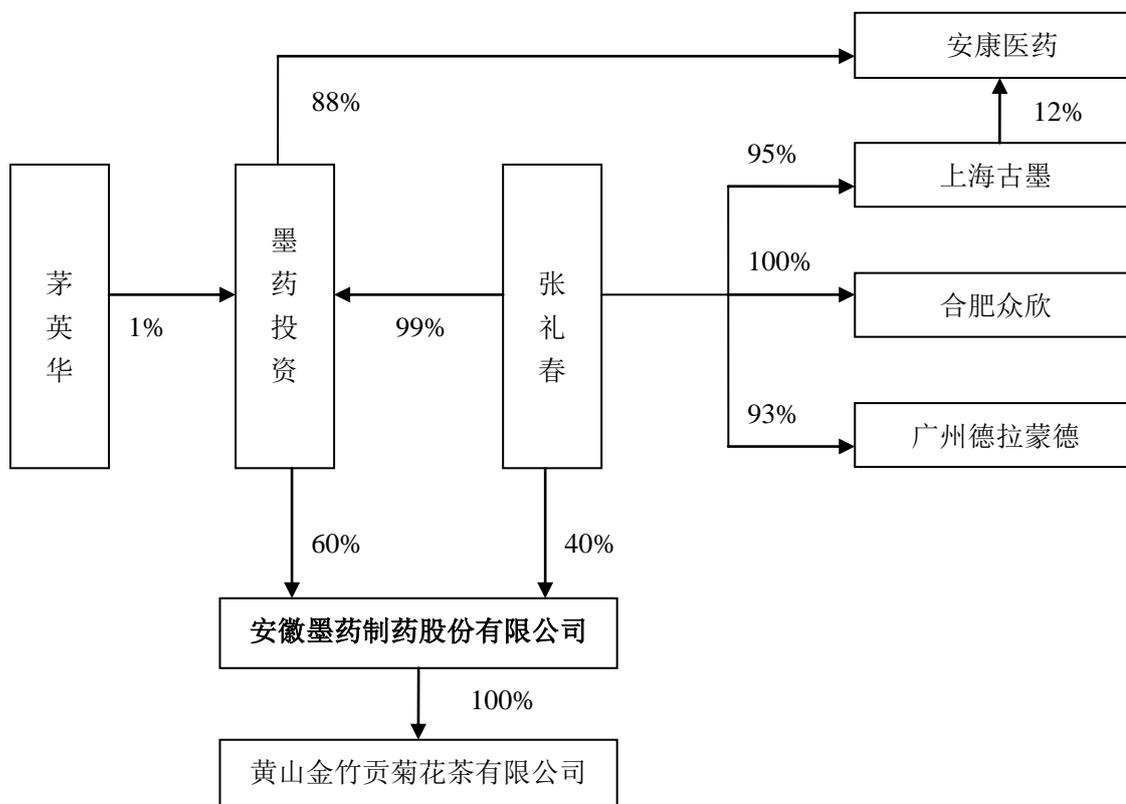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
满一年，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药投资”），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

墨药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41825000063448，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张家牌路 131 号 01-0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张礼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生物科技（除药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妆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开发。

自然人张礼春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持有墨药投资 99.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0%的股权，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为 99.40%，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张礼春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至 1998 年自主经营；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安徽省经济记者协会办公室；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治疗性输液全国招商负责人；2005 年至 2013 年，任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至今任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至 2015 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1,160.00	40.00	净资产
2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60.00	净资产
合计		2,900.00	100.00	--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由吴登峰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吕能安以其个人独资企业安徽旌德药墨厂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6年3月6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南评报字（2006）12号《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评估后委估资产评估总值为405.5874万元。

2006年3月28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安南旌审验字（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以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出资的投资者已将产权转移过户到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筹）。

200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25302000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登峰	600.00	60.00	货币
2	吕能安	400.00	4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吴登峰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折合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60%，转让给张礼春。2010年1月5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2530000003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600.00	60.00	货币
2	吕能安	400.00	4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能安将所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张礼春。2010年10月15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600.00	60.00	货币
		300.00	3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2	吕能安	100.00	1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

201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更名为“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2530000003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能安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给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600.00	60.00	货币
		300.00	3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2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由原股东张礼春本次增加投资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张礼春持有出资1,000万

元，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5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30000003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700.00	63.64	货币
		300.00	27.27	实物及无形资产
2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9.09	实物及无形资产
合计		1,1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由张礼春增资 160 万元，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8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张礼春持有公司出资 1,160 万元、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94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5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30000003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860.00	40.95	货币
		300.00	14.29	实物及无形资产

2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40.00	40.00	货币
		100.00	4.76	实物及无形资产
合计		2,1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由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本次增资后，张礼春持有公司出资1,160万元、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1,740万元。

2014年9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2530000003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860.00	29.66	货币
		300.00	10.34	实物及无形资产
2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40.00	56.55	货币
		100.00	3.45	实物及无形资产
合计		2,900.00	100.00	--

（九）对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的纠正

有限公司设立时，吕能安以其个人独资企业安徽旌德药墨厂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存在土地使用权及存货出资不足的情形，并且，“八宝五胆药墨注册费”（评估价值为815,867.72元）不符合有限公司设立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第二十七条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2015年3月3日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5]第 0068 号《关于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评报字（2006）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由股东张礼春对 2006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不实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1）土地使用权及存货出资差额共计 110,115.3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差额 109,900.00 元，存货出资差额 215.37 元；（2）鉴于“八宝五胆药墨注册费”

（815,867.72 元）不符合有限公司设立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第二十七条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由股东张礼春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 815,867.72 元。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对 2006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不实部分的纠正系张礼春自愿承担，股东双方持有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不变，双方亦不会因此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2015 年 4 月 24 日，张礼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了上述非货币出资不实部分。

（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77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53,689.10 元，负债总额为 2,818,345.44 元，净资产为 30,135,343.66 元。

2015 年 3 月 2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98 号《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398.67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281.8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16.84 万元。

2015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共折合为 2,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374 号《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30000003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春	1,160.00	40.00	净资产
2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60.00	净资产
合计		2,900.00	100.00	--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礼春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鸿鹄女士，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蚌埠医学院，专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安徽省淮南市矿工二院临床医生；2001 年至 2004 年，任山东威海华夏药业区域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常州千红制药区域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自主经营；2014 年至今任墨药投资总经理、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黄山古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传东先生，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同时兼任合肥鹤灵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一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专科学历，主管药师。1980年至1984年，任旌德县中医院药剂科负责人；1985年至1987年，任旌德制药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88年至1991年，任旌德制药厂车间主任；1992年至2001年，任旌德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在安徽旌德药墨厂工作；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长；2007年至2010年，任安徽先求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副经理、总工、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长、质量授权人；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质管部长、质量授权人。同时兼任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窦维平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6年至2008年，任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至2011年，任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合肥东南曼迪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2年，任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财务主管；2014年至2015年，任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康阳先生，监事会主席，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合肥大蜀山森林公园工作；1992年至1996年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至

2002年，任合肥环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6年，任合肥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至今任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茅英华女士，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5年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同时兼任墨药投资监事、合肥安吉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汪小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大学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技术职务药师。1980年至2002年，历任旌德制药厂车间工艺员、生产工段长、车间主任、厂生产部生产主管、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安徽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安徽旌德药墨厂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礼春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一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窦维平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95.37	1,359.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3.53	12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3.53	122.64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5	90.98
流动比率（倍）	5.26	0.38
速动比率（倍）	5.15	0.3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7.43	354.60
净利润（万元）	90.89	-7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9	-7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44	-7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44	-74.18
毛利率（%）	79.87	79.10
净资产收益率（%）	5.80	-4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0	-4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4	4.49
存货周转率（次）	2.51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84	29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0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年度、2014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 85156465

传真： (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李书春

项目组成员： 李书春、冯佳林、辛鹏飞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晓松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 88393823

传真： (010) 88393837

经办律师： 熊希哲、邱清荣、刘明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军、周学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2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 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基昌、钱元慧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中医药产业迅猛发展，以此为契机，公司凭借在“八宝五胆药墨”这一传统中药研究领域深厚的积淀、行业的经验积累以及深入人心的“八宝五胆药墨”品牌优势，不断深化研究、逐步形成以“八宝五胆墨药”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成为国内少数专注于药墨锭剂生产的现代化中药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要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系中成药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该药选用羚羊角、人工麝香、牛黄、熊胆、冰片、珍珠、朱砂、丁香等动物、草本、矿物珍贵药材融于墨锭，根据药物归经，针对具体脏腑、经络配伍，药理深奥，疗效卓著。据《旌德风物》一书中介绍：药墨的记载，最早见于北宋《开宝本草》，明代李时珍将其记载于《本草纲目》：“墨气味辛温无毒，主治止血，生肌肤，合金疮，治产后血晕、崩中，卒下血醋磨，眯目，物芒入目，点磨瞳子上。”“八宝五胆”源于三国韦诞，发展于南唐御医李廷珪，集大成于清代“药墨华佗”胡开文，由于疗效奇绝，经红顶商人胡雪岩大力推广，被推荐为宫廷贡品，史料记载，清光绪年间八国联军入侵京城，慈禧西逃途中罹患背疮（鱼鳞病）顽疾，寻遍诸药不治，得“八宝五胆药墨”而愈，一时名动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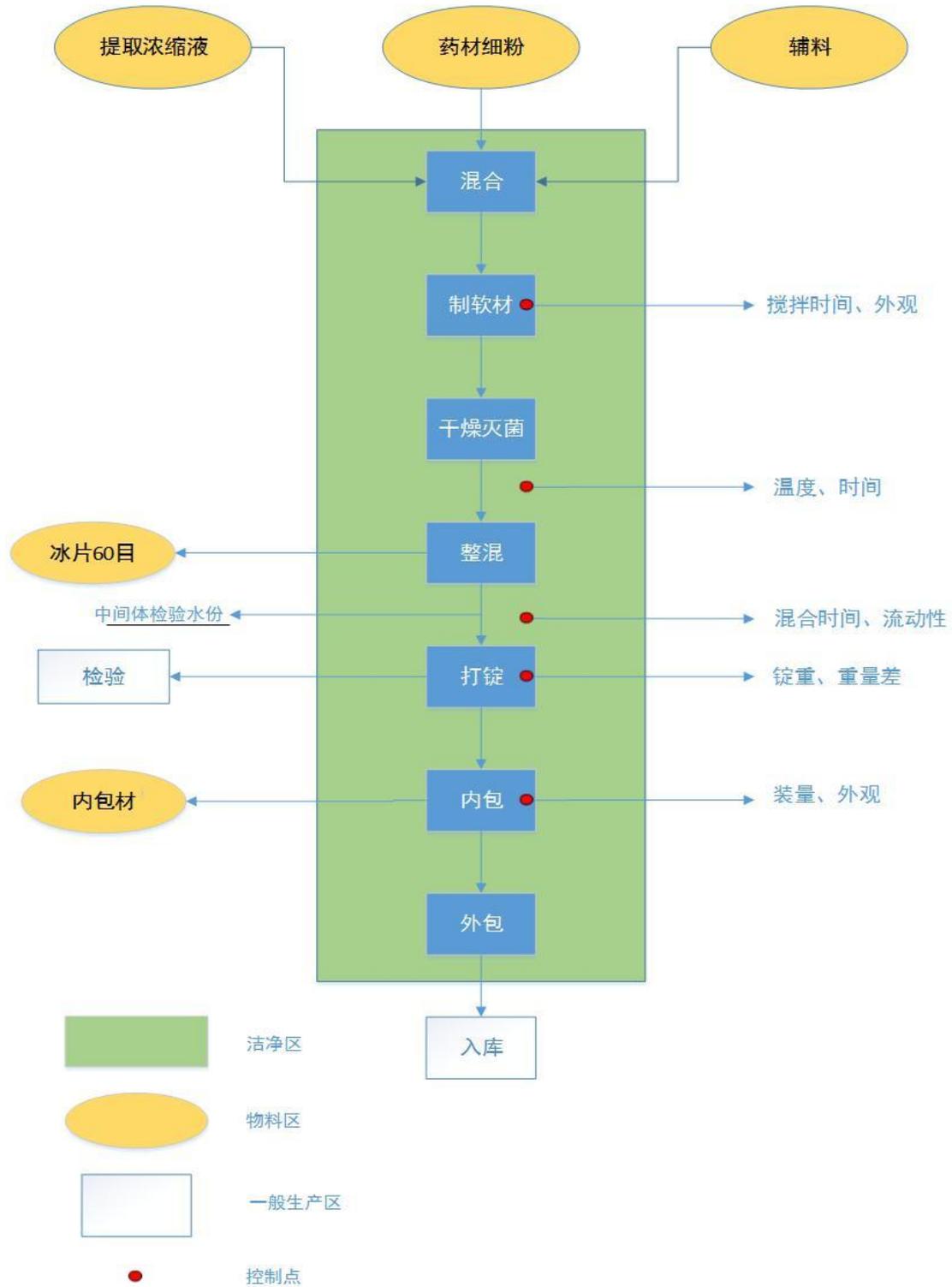
八宝五胆药墨在流传过程中经历千万次医疗实践检验，药墨疗效显著，先后获得药品批准文号、GMP认证、1905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传统药品评审最高荣誉奖等殊荣，获准国内上市，五部委联合将此作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推广。

产品名称	外观	产品简介
八宝五胆药墨		<p>该药为传统中药，具有悠久的历史，属于名贵、珍稀、奇效的百年传承独家中药；药用广泛，具有消炎解毒、活血止痛、凉血止血、消肿软坚、防腐收敛特性，对疾病有良好的疗效。</p>

公司经过数年的钻研，不断发扬药墨的药用，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GMP认证，获准国内上市。该药属于处方药，主治功能：皮炎、带状疱疹、扁桃体周脓肿、疮疡、湿疹、便血、白痢、痢。该药因副作用小，而受到医生与患者的广泛认可。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采取措施，通过参加全国性药交会及新特药交易会等全国性会议，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与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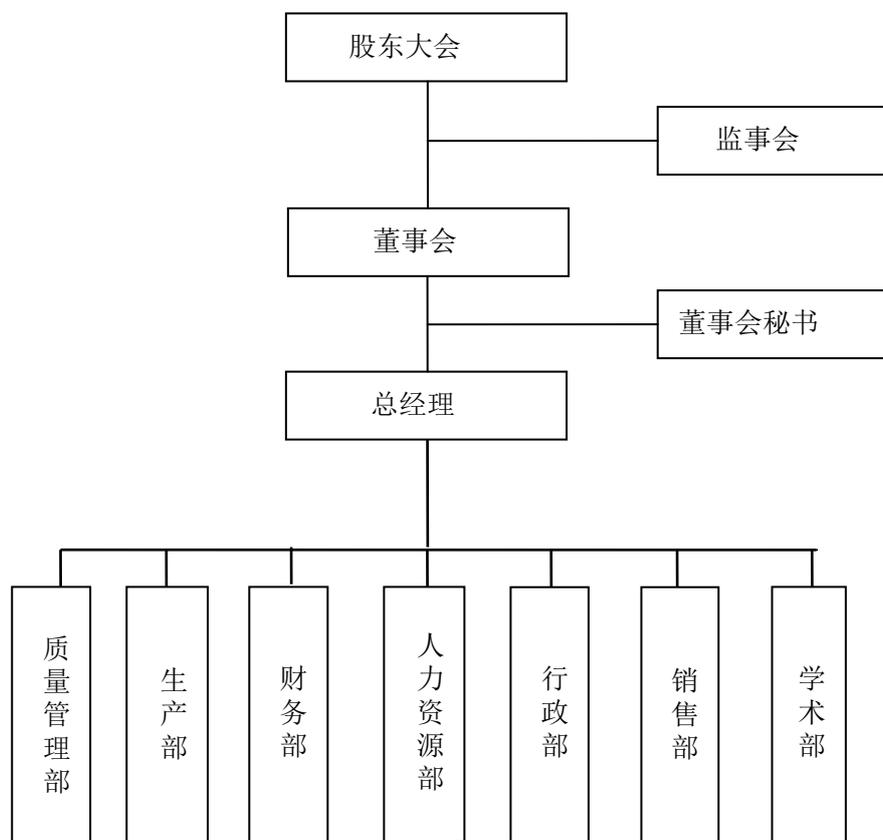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八宝五胆药墨”生产工艺流程如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架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由质量管理部依据 GMP 质量管理规范对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进行全方位检验。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及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如羚羊角、人工麝香、牛黄、熊胆、冰片、珍珠、朱砂、丁香等。公司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由生产部负责。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 GMP 管理规定，原药材选取 1-3 家供应商供货，其中人工麝香全国仅中国药材有限公司一家有供货权；公司“以产定采”，根据生产需求订货，到货后经质量管理部检测合格后入库。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少量按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主要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具体而言，销售部接收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发料、在产品进程、生产计划执行、出货计划与库存管理全过程进行跟踪，以确保公司及时供货。生产部按时查询仓库备货情况，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适当按计划增加库存量。为更好的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 GMP 管理相关规定向限定供应商购买，产品八宝五胆药墨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各类医院作为处方药。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材，然后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最终形成锭剂。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公司目前设置 1 个生产车间：1 个提取车间、1 个制剂车间；拥有锭剂生产线 1 条。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采取经销商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经销商经销，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其物流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进入医院集中采购目录，通过药品采购中心发布的招标方案进行材料申报，通过网上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中标后进行生产，并在当地寻找合适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选择的合作经销商通常为具有一定规模、扎根当地的区域性经销商，在全国有多家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四川省、广东省等，公司借助区域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覆盖能力与物流配送能力迅速切入当地的医院。

三、公司产品的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传统中药锭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载成分、工艺、指标参数、辅料、装量等进行生产。该类药物生产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

（1）原料药的检测筛选：根据原材料的不同，质量管理部对其检验步骤也有不同，部分中药材需要经过精密设备的严格检验，部分中药材需要从外观成色、味道气味、等级品质进行检验。对原料药有效成分进行纯度控制，酸碱度、水分等成分含量严格按照药典要求的范围进行控制；

（2）生产环境的洁净度控制：生产前，严格监控生产现场的车间及库房的各项环境指标（如：含菌量、湿度、温度等），并对工作人员进入生产车间和库房的卫生条件和操作规程进行严格管控，避免发生药品污染。根据洁净级别的具体要求，从洁净区的设计、净化系统、气流组织、建筑装饰，到净化设备、水电线路、检测验证等各环节，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达到控制污染、排除污染的目的；

（3）装量控制：严格按照药典要求，药品装量控制在标准装量 $\pm 8\%$ 范围内。

（如下图所示）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逐步完善生产工艺的同时实现了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桐油烟的预处理（去火毒）技术、成品中人工麝香主要成分的分离检测技术及粘合剂的雾化技术等等。

1、桐油烟的预处理（去火毒）技术

桐油烟是生产“八宝五胆药墨”的主要原辅料之一，从厂家购进的桐油烟不能直接投入生产，原因系桐油烟生产过程中残留许多低级醛、酮类化学物质，直接影响“八宝五胆药墨”的生产工艺，使制造过程更为复杂困难，甚至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另外低级醛、酮类化学物质对皮肤有较强的刺激（中医学称之为“火毒”），可能造成皮肤溃烂，使药品出现副作用。本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研究，应用中医学理论，采用温湿度间歇交替控制方法消除桐油烟中的低级醛、酮类化学物质，掌握了桐油烟去火毒的核心技术。

2、人工麝香主成分的分离检测技术

“八宝五胆药墨”产品的国家标准中麝香成分不设含量测定分析，人工麝香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数据和检验方法都属于保密配方，要从近百种药用成分中分离并纯化一种成分，难度极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方法学

考查、经过实验验证，掌握了从“八宝五胆药墨”产品中分离出麝香酮的技术，研究采用气象色谱分析法检测麝香酮的含量并实验成功，并且经过不同溶剂的提取试验、不同时间的提取试验、不同温度的提取试验、专属性试验、重复性试验、中间精密度试验、加样回收试验等方法，确认该检测方法可靠和实用，目前该方法是本公司独家掌握的核心技术，已申报国家专利，将应用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升级申报资料中。

3、粘合剂的雾化技术

“八宝五胆药墨”在制造工艺中，采用一种粘性较强的粘合剂，强粘合剂不易加入，不易分散，导致分布不匀，使产品合格率严重降低，产品外观不良，理论上讲，如果能使粘合剂雾化（微粒化），这样的粘合剂的表面积就成几何倍数增加，十分有利于混合均匀，但要使强粘合剂雾化十分困难，经过长时间的研究，本公司技术人员在混合设备上做了设计的改进，采取高速气旋方式，使粘合剂形成薄膜状态，实现了强粘合剂的雾化加入，成功的克服了生产工艺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类号
1	開文	第 4029689 号	人用药，杀菌剂，药用锭剂，医药药丸，片剂，中药成药，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药用胶囊（截止）	200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3日	5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类号
2	開文	第 11282375 号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会计，组织商品或广告展览，市场分析，计算机文档管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截止）	201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7日	35
3	胡開文	第 12287298 号	人用药；药用糖浆；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抗菌剂；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放射性药品	2014年08月28日—2024年08月27日	5
4	胡開文古墨	第 12652498 号	药墨（中药成药）	201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0日	5
5	胡開文墨药	第 12652497 号	药墨（中药成药）	201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0日	5
6	抗松保	第 11952687 号	人用药；药用糖浆；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抗菌剂；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放射性药品	201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5
7	抗松保	第 11952732 号	糖；茶；甜食；蜂蜜；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豆粉；调味品；食用冰	201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30
8	黄山神芝	第 13034765 号	人用药；药用糖浆；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放射性药品；针剂；抗菌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	201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	5
9	黄山圣芝	第 13034780 号	人用药；药用糖浆；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放射性药品；针剂；抗菌剂	201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	5
10	黄山仙芝	第 13034754 号	药用糖浆；针剂；放射性药品；人用药；抗菌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	201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0日	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号	状态
1		13658578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30	受理
2		13575320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30	受理
3		13575241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32	受理
4		15439402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5	受理
5		15730235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3	受理
6		15427646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16	受理
7		11282326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16	受理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5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正在受理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药墨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00967.8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22

2	一种药墨的配方	发明专利	201410800674.X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22
3	一种“八宝五胆药墨”中麝香酮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0313.3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22
4	一种“八宝五胆药墨”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10289.3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22
5	药墨提取浓缩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802554.3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22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权证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1	旌德县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旌国用(2014)第351号	工业	2013年7月1日至2054年6月20日	21,244.49
2	旌德县旌阳镇张家牌路131号	旌国用(2014)第384号	工业	2006年3月31日至2052年3月14日	1,250.59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五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0 号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13、14 号房	77.45	工业用房
2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1 号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1,466.14	工业用房
3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2 号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06、07 号房	3,404.86	工业用房
4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3 号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4,748.77	工业用房
5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11 号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旌阳镇张家牌 131 号 01、02 号房	1,046.58	工业用房

(2) 设备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0-18	1,270,999.18	814,642.28	456,356.90
运输工具	6-12	199,305.00	15,778.32	183,526.68
其他设备	3	306,158.78	107,615.59	198,543.19
合计		1,776,462.96	938,036.19	838,426.77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药品 GMP 认证

公司在 2010 年取得了药品 GMP 认证，公司的生产流程严格按照 GMP 管理规范进行，保证产品的质量。

类别	编号	颁发机构	权证所有人	范围	权利期限
GMP 证书	皖 L0389	安徽省食品药	安徽墨药制	锭剂	2010-10-11 至

		品监督管理局	药有限公司		2015-10-10
--	--	--------	-------	--	------------

备注：GMP 证书再认证事宜，企业目前正在准备相关材料，预计 2015 年 8 月正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 2011 年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药品生产，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

类别	编号	颁发机构	权证所有人	范围	权利期限
药品生产 许可证	皖 20100100	安徽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安徽墨药制 药有限公司	锭剂	2011-1-1 至 2015-12-31

3、环保许可

2013 年，墨药股份就年产 100 万锭“八宝五胆药墨”项目上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旌德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和审核。2013 年 11 月，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旌环批[2013]21 号《审批意见》，验收结果为公司的年产 100 万锭“八宝五胆药墨”项目具备了环保审批条件，通过审批。

4、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1	“八宝五胆药墨”	3g	国药准字 Z34020247
2	“八宝五胆药墨”	6g	国药准字 Z34020248
3	“八宝五胆药墨”	1.5g	国药准字 Z34020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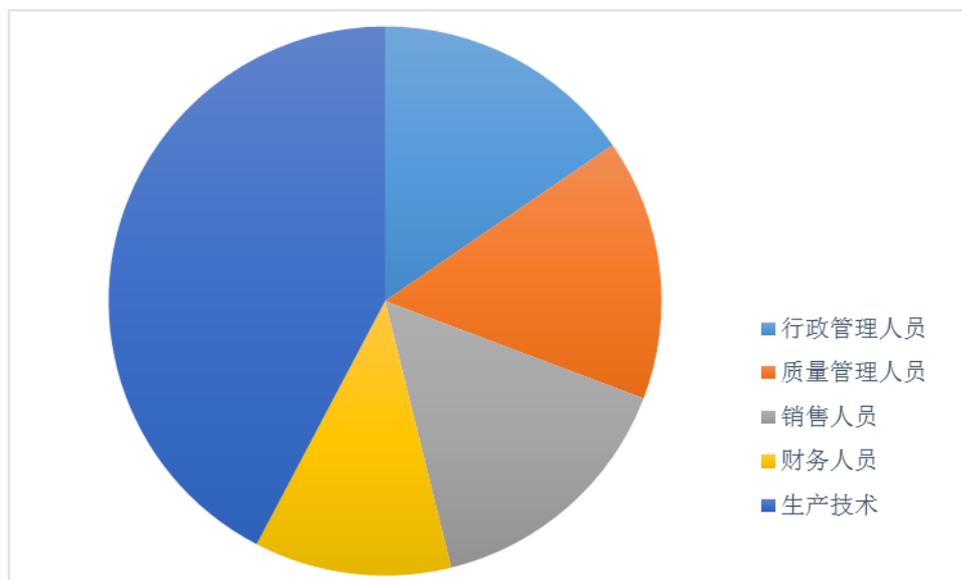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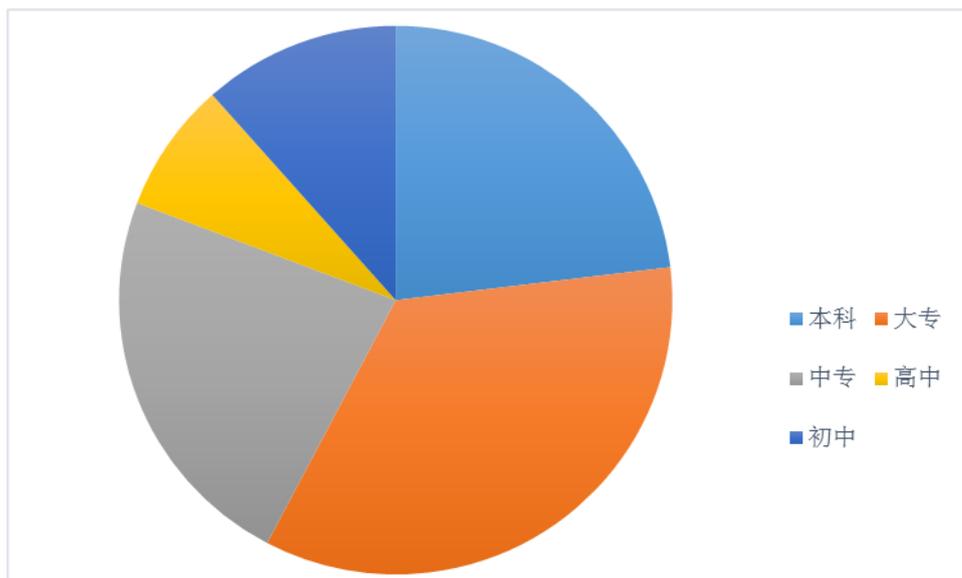
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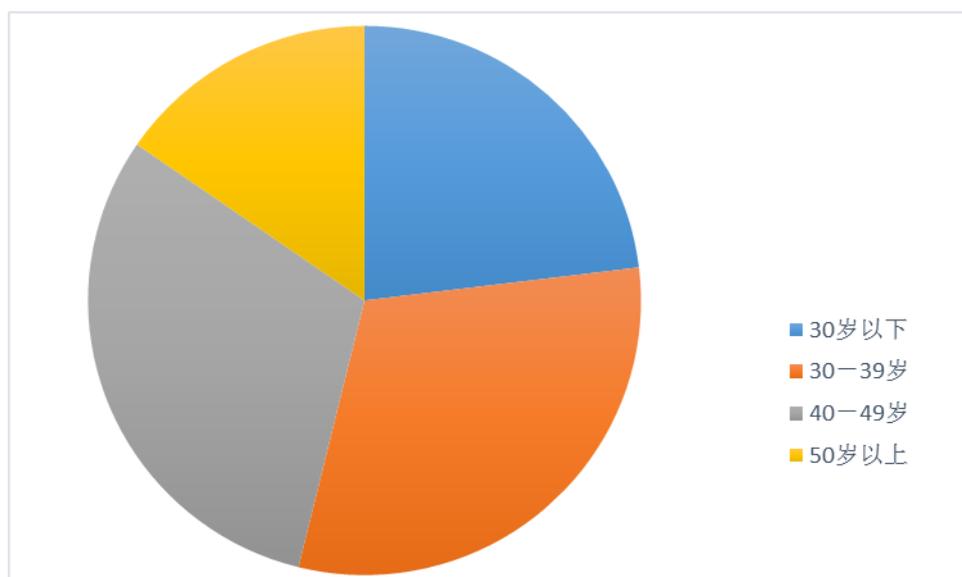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4	15.38
质量管理人员	4	15.38
销售人员	4	15.38
财务人员	3	11.54
生产技术	11	42.32
合计	26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	6	23.08
大专	9	34.61
中专	6	23.08
高中	2	7.69
初中	3	11.54
合计	2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6	23.08
30—39 岁	8	30.77
40—49 岁	8	30.77
50 岁以上	4	15.38
合计	26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胡一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汪小红女士，监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汪秋萍女士，公司实验室主任，1972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中专毕业，执业药师。本科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 年至 2003 年在旌德制药厂从事药品质量检验工作。2003 年至 2009 年在安徽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中心化实验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 9 月任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科科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旌德制药有限公司任质保部副部长兼中心化实验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在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

李汪建先生，学术总监，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公司销售事业部；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金菩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高新达安基因检测部，任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墨药

制药有限公司，任学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持股情况。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生产销售状况

1、按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方式，产销率均接近 100%。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八宝五胆药墨	6,374,318.86	100.00	3,546,070.72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374,318.86	100.00	3,546,070.72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133,213.67	2.09	7692.3	0.22
西南	845,042.75	13.26	55213.68	1.56
华南	408,547.01	6.41	-	-
东北	446,324.79	7.00	-	-
华东	4,264,313.72	66.90	3478549.36	98.10
华中	276,876.92	4.34	4615.38	0.13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6,374,318.86	100.00	3,546,070.72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公司为打开各地市场，与当地的经销商签订合同，依照市场价定价原则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采用是买断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为按期银行转账结算，公司产品若无质量问题，不可以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 公司 2013 年的经销家数为 10 家，2014 年经销家数为 35 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西南、东北、华南、华中等地区。

公司 2014 年主要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域	经销商	金额
东北	黑龙江省上东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7,350.43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10,427.35
	吉林九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547.01
华北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13,384.6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5,384.61
	山西仁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7,692.31
	中研国丹（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31,965.8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786.32
华东	安徽金太阳药业公司	119,658.12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59,848.07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13,442.74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288.89
	福建省龙岩市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

	江西大康医药有限公司	13,675.21
	福建省逸仙医药有限公司	45,025.64
	安徽圣方药业有限公司	1,141,025.64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43,692.31
	福建民康医药公司	-
	江苏誉康药业有限公司	177,777.78
	芜湖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9,829.06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657,158.97
	安徽圣方药业有限公司	239,316.24
华南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408,547.01
华中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43,543.59
	河南华豫康医药有限公司	133,333.33
西南	重庆玛瑙溪医药有限公司	149,487.18
	四川四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7,094.0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9.15
	四川蜀科药业有限公司	10,427.35
	成都济众康医药公司	153,846.15
	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	95,726.50
	重庆仁仁药业有限公司	7,863.2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9.15

公司 2013 年主要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域	经销商名称	金额
西南	重庆桥都药业有限公司	49,572.65
	四川益华佳威药业有限公司	5,641.03
华东	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336,068.61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42,735.04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362,871.79
	福建省福州市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13,442.7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2.74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484,005.54
	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025,641.03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94,871.79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向各地医院进行配送销售，故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主要为各地药品经销商，终端客户群主要为各地医院，如安徽省立医院、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厦门同安医院（厦门三院）、生命医学院山西大医院、雅安人民医院、等。

5、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1,558,755.55	24.45
	安徽圣方药业有限公司	1,380,341.88	21.65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288.89	9.70
	四川四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7,094.02	6.54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408,547.01	6.41
	合计	4,383,027.35	68.75
2013 年度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1,509,646.57	42.57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362,871.79	38.43
	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336,068.61	9.48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94,871.79	5.50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重庆桥都药业有限公司	49,572.65	1.40
	合计	3,453,031.41	9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现出快速下降,这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销售工作,扩大销售渠道,单个客户销售额在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呈现出自然下降的趋势。除公司关联方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更替明显,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598,234.89	46.64	336,772.84	45.44	77.64
包装物	108,120.22	8.43	59,439.22	8.02	81.90
人工成本	313,228.74	24.40	187,878.34	25.35	66.72
制造费用	258,865.34	20.17	154,304.81	20.82	67.76
动力成本	4,614.92	0.36	2,742.21	0.37	68.29
成本合计	1,283,064.11	100.00	741,137.42	100.00	73.12

由于公司产品采用名贵中药材精制而成,故产品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由上表,报告期公司的产品,按批次生产和结转,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制造费用及人员工资,原材料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在 46%左右,人工成本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在 25%左右,制造费用约占 20%左右,报告期内料工费比重变动不大,波动较为合理。

公司在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目前部分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小，零星采购通过个人现金交易的方式进行，主要为采购量较少的原材料，包括牛胆、鱼胆、蛇胆、猪胆等。。

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现金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5,443.94	12,000.00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532,117.23	696,982.74
现金采购金额占采材料采购总额	1.02%	1.72%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并未制定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日常现金管理要求等，保证现金收支确认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公司未来将减少和避免通过个人采购原材料现象，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由生产部负责，公司“以产定采”，根据生产需求订货，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到货后经质量管理部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暂估入账，待采购发票开具后，冲销暂估，重新入账。企业在获取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针对向个人客户采购情况，由于采购金额较小，企业一般以当面交易的形式采购，现金结算货款。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中国药材公司	225,384.00	25.29
	支祖峰	206,120.00	23.13
	安徽省旌德县春林胡开文古艺墨厂	39,487.18	4.43
	杭州港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188.04	3.84
	合肥艺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846.16	1.67

	合计	520,025.38	58.35
2013 年度	中国药材公司	280,000.00	32.46
	合肥汇达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58,974.46	30.02
	绩溪县良才墨业有限公司	83,333.34	9.66
	侦翔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8,119.66	6.74
	青岛三和世纪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540.00	1.11
	合计	689,967.46	79.9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但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春全资控股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占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公司无借款合同。

（2）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期间
1	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为安康医药借款提供担保。	已解除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2	旌德县兴业	2014 年 3 月	反担保（抵押）	公司为兴业融资提供	已解除	2014 年 3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期间
	融资有限公司	27日	合同	反担保。		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

备注：2015年4月27日，公司已解除上述两项担保责任。

2、采购合同

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间
1	中国药材公司	2013-5-3	中国药材公司购销合同	采购人工麝香	327,6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2	中国药材公司	2014-2-12	中国药材公司购销合同	采购人工麝香	262,080.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3	安徽省旌德县春林胡开文古艺墨厂	2014-11-20	销售合同	采购桐油烟	46,2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4	合肥汇达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21	产品销售合同	采购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	3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5	萨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4-9-1	产品购销合同	购买萨曼螺杆空压机等	2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6	安徽大禹仪器有限公司	2013-11-20	大禹公司销售合同	采购电子分析天平、酸度计、显微镜等	22,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7	上海天祺制	2014-10-10	订货合同	购买 ZP39A	244,8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间
	药机械有限公司			压片机轧键槽、ZP15 压片机等			
8	无锡诚信净化设备厂	2014-12-15	空调净化设备施工合同	空调净化设备施工	530,0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9	无锡诚信净化设备厂	2014-9-20	空调净化设备施工合同	空调净化设备施工	230,0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10	南京裕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8-28	加工定做合同	采购双锥混合机、高速混合制粒机等	285,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1	安徽恒星世纪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9-26	统一购销合同	采购螺杆工业冷水机组、圆形逆流冷却塔等	180,6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2	侦翔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3-7-3	销售合同	采购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等	68,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间
1	吉林九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7-30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122,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2	河南华豫康医药	2014-12-1	购销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156,0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间
	有限公司		合同			履行完毕	
3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2014-7-31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9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4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3-1-1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122,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5	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1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112,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6	安徽圣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1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244,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7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2014-8-10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63,9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8	重庆玛瑙溪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63,6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9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1	购销合同	销售八宝五胆药墨	56,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多年发展积累，按照保密生产工艺进行批次生产并经检验合格，通过省、市级经销模式销售给各地医院等，从而获取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大幅增长，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均有较大提高。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40 中成药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为卫生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药物目录、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或者“SFDA”）及其各级机构，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包括中成药制造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认证管理，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等。

国家药监局隶属于卫生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等等。

(2) 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目前主要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

品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此外，中国卫生部下属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研究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等等。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

中国医药行业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 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在中国经营药品生产的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2) 药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前述法律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前述法律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3) 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

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4) 药品定价管理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药价格工作守则》、《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药品定价原则进行了相关规定。

根据新医改精神，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

①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②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基础下，还颁布实施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等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健康发展。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家对中药实行分级保护，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因特殊需要延长保护期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的保护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限内由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生产企业和有关部门负责保密，不得公开，一般企业不得生产。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护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早在 1985 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 2001 年 2 月修订并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我国还制定、完善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1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6 号	1993/01/01
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0 号	2000/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2001/12/01

4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2号	2002/06/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09/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令第374号	2003/10/01
7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2004/08/05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2004/04/01
9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6/06/01
10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暂行）》	国家发改委	2007/03/01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2007/10/01
12	《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	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2009/02/1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卫生部药典委员会	2010/10/01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79号	2011/03/01
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令第90号	2013/06/01

（二）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共有七个中行业，分别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饮片加工业、中成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业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药材生产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业为纽带的完整的中药生产流通体系。医药产业是国际公认的“朝阳产业”，而中成药制造产业则是“朝阳中的朝阳”。

据华融证券《医药行业 2014 年 12 月医药制造业数据点评:生物制品恢复高速增长》显示,2014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9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2.09%。其中,2014 年 1-12 月中成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9.29%。

医疗制度改革和我国城镇化加速,使得中成药市场不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及生活节奏加快,也使外观精美的小包装的品种更加走俏,同时被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中成药销售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消费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促进了中药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近年来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医疗体制改革从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医药消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达 78 亿人次,同比增长 6.6%。全民基本医保体系覆盖 13.25 亿人,参保(合)率保持在 95%以上。我国老龄化人口数量平稳上升是我国医药消费增长旺盛的另一大动力。根据卫计委数据,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在 2013 年内达到 30%,2014 年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目前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目标人群主要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 0-36 个月龄的儿童。

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强调整体把握健康状态,注重个体化,突出治未病,临床疗效确切,治疗方式灵活,养生保健作用突出,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中医药健康服务是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技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主要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涉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相关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三) 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我国中药行业分为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两个子行业。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随着中成药开发利用步伐的加快,新剂型中成药日渐增多,丰富了中成药市场品

牌，也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中成药行业是盈利能力较强的行业，产品利润率高。中成药作为我国的民族医药产业，长期以来都是我国医药政策扶持的重要领域。随着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成药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养生保健，各类中成药需求在不断增大。经过中成药企业多年的运作，中成药在国际上的知名度日益提升。但是，中成药仍未被多数国家认可，中成药想突破海外市场需要健全的法规，积极的宣传等，而制定中成药生产过程中的标准化操作尤为必要。目前，我国中成药中有效成分每天的服用量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为我国中成药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设置了障碍，需要制定相关使用细则，规范化中成药产业发展，促使其“有理可依”。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2013年3月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2009年的102种增加到203种，数量占比从33%增加到39%，中药制造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稳步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医药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被列为第四项主要任务。《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意见》提出，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8万亿元以上。中医药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大好机遇。其一，国家要求健康总费用从目前的4万亿元在7年后增长到8万亿元，健康费用占GDP比重差不多要翻一番，这对中医药行业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政策、巨大的市场。其二，未来10年是中国老龄社会加速的时期，人均卫生费用支出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会不断增加。其三，随着经济发展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医保从低水平广覆盖进入了多样化高保障的阶段，诱导性医药消费正在转向社会人群的刚性需求，个人健康支出加大，未来健康产业总量的增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中药因为药食同源的基础和临床功效，具有很大市场潜力和开发空间，市场

空间还会随着回归自然的思想而进一步扩大。中药除了治疗药品，还可以开发保健品、食品、饮料、化妆品等等，将会带来更大经济和社会效益。预计到 2015 年，包括中药工业、中药农业、中药商业、中药保健品、中药食品以及中药加工装备制造业等在内的大中药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20 年，中药行业的收入将达到 2 万亿的规模。

（四）行业进入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实验、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销售的整个过程要经历诸多的审批和试验，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药品研发需要很高的技术水平和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需要制药企业具备资金、人才和设备等条件。

1、政策性壁垒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世界各国政府对药品生产、流通的各环节有严格的标准。目前，我国有如下规定：（1）开办中药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建设该规模相应的资金；（2）生产品种符合中药制造行业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3）必须具有新药或者国家重点发展的中药品种；（4）中成药半成品及其制成品限制外商投资，中成药秘方产品禁止外商投资。另外，中成药往往由于其配方多为专有技术，也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中国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对行业实行规范化管理，特别是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五大管理规范的实施，从原料、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做出了严格规定，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临床前研

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的整个过程，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中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初始投资一般在千万元以上，甚至上亿元，可以看出中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不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进入这个行业就无法拥有资金保障，难以获得持久的竞争力。

3、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医药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优秀的中成药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中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

新建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品牌营销、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经历较长的品牌培育期。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4、中药资源性壁垒

药材资源和独特处方是中药产业的基础性资源。我国多种多样的自然条件，孕育了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几千年的文化传承和经典组方，使我国培育、发展中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目前，国际上韩国、日本等国家按我国《伤寒论》等经典组方生产“汉方药”占领了较大市场，经典中药的组方已无秘密可言，但作为道地药材的资源，各国的国家药政监管部门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即必须以药材源地产出的药材作为标版进行备案采购生产，以此来保证药品的品质。我国现在也开始了这方面的指导性要求，这必将带来中药产业的规范、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快速发展

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制定了由医药大国向医药强国转变的战略目标。推进中药现代化和发展现代生物技术、发展优势原料药一起成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中药行业产业技术政策》及《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通过 10~15 年的努力，使中国中药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提高到 15%。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CFDA、知识产权局 11 个部委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族医药得到广泛重视。2012 年 7 月发布的《中医药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力争 100%的地市建有地市级中医医院，70%的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90%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中药房，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到 2015 年，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争取超过 5.5 亿人次，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比重力争达到 18.5%；国家政策支持成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巨大推动力。

（2）丰富的中药资源

复杂的自然环境决定了我国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据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统计，我国有记载的药用资源多达 12,807 种。按来源分，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按使用情况分，经营中药材 1,200 多种，民族药材 4,000 多种，民间药 7,000 多种。在 600 种常用药材中，栽培药材 200 多种，栽培面积 40 万公顷，年产量 30 万吨，约占常用药材品种的 30%，栽培年产量占年收购总量的近 50%；野生药材收购品种 400 种，年收购量 40 万吨，品种约占常用药材的 70%，数量约占年收购总量的 50%~60%。仅对 320 种常用植物类药材统计，总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左右。全国经营的药材品种 1,200 多种，中药材年收购总值 160 亿元左右。这些资源优势是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的基础。

（3）人口老龄化推动医药行业增长

人口老龄化是医疗卫生消费高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我国老龄化趋势严重，2006 年 2 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

测研究报告》，报告指出，我国已于 1999 年进入老龄社会，并将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据测算，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 3-5 倍。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多，将会刺激医药支出的增长。由于中药对于老年病的独特疗效，老龄人口消费的中药占总消费额的 60% 以上，人口结构的改变将加大中药产品的市场需求。

（4）人均药品消费增幅明显，天然药物渐成潮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市场增长将快于世界医药市场的增长，我国药品消费市场的发展空间很大。同时，随着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步增强，药品需求也将由治疗型为主向预防型为主转变，天然药物、绿色药物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将逐渐提高。这些新增药品的消费将带动中药、维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我国中药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同质化问题严重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加入，但多是在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成了中药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重复、单品种多厂家生产的状况。

（2）企业研发能力普遍薄弱，产品创新不足

我国由于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我国医药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约占销售收入 1.5% 左右，远远低于美国 17%—18% 的研发投入水平，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

（3）生物制药的发展，抢占中药市场

随着生物技术的进步，相当大的医药市场份额必然会被生物制品所占领。一

且生物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在推动中药产业的技术进步的同时，也将给中药产业造成极大压力。

（4）中药质量标准化控制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建立的中药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还不完善，难以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由于中药原料药的质量控制不能保证，因此中成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主成份含量差异较大，农药残留和重金属问题不能很好解决。

（六）行业特有风险

1、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某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技术企业 1506 家，我国加入 WTO 以来，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这将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

2、政策风险

201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将抓好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有序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等改革。之后，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中药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本次医改方案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扬长避短，医药企业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3、市场风险

(1) 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管制，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尽管公司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医药行业部分产品存在降价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进而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中成药行业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医药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医药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医药企业的环保风险。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竞争力较弱。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中成药企业不善于使用专利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导致中药品种相互仿制，重复生产现象严重，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看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这种现象使得产品同质化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方面，市场竞争无序。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发展规模较小，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较弱，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具有特色的中

成药，且市场上同类产品极少，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并逐步扩大发展规模，力争在国内中成药行业成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药企业。

2、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公司的“八宝五胆药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传统药物评审最高荣誉奖等殊荣，获准国内上市，五部委联合将此药作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推广。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对于“八宝五胆药墨”产品配方进行不断的优化，已达到更好的药效，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技术，包括原材料检测、生产、包装等各环节所运用技术，并申请国家专利技术，确保公司保护公司的技术，公司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3）产品优势

“八宝五胆药墨”经过悠久的发展，以其药用广泛、药效显著而被熟知。该药选用羚羊角、人工麝香、牛黄、熊胆等多味珍贵药材，经过加工融于墨锭，根据药物归经，针对具体脏腑、经络配伍，药理深奥，疗效卓著。

3、竞争劣势

（1）公司处于起步发展期，销量及渠道较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953,689.10 元，营业收入为 6,374,318.86 元，在同行业中经营规模偏小。受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的限制，目前，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集中在安徽、福建等省份，其他市场的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营销网络建设有待加强、产品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2）公司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按照公司中长期规划，公司将持续开展新的生产线以及产品的工艺升级，未来发展需要大量持续的经费投入，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

（八）公司业务的空间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医药行业，行业政策向好，目前国际市场中成药畅销带动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内中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容量巨大。此外，公司在药墨锭剂的生产上有一定的经验积累，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具有特色的中成药，且市场上同类产品极少，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并逐步扩大发展规模，力争在国内中成药行业成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药企业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广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8日，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宣）食药监药当罚[2014]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生产中使用羚羊角粉、珍珠粉为起始物料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给予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宣）食药监药责改[2014]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该条款并没有关于“提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的内容。

此外，（宣）食药监药当罚[2014]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宣）食药监药责改[2014]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均为针对公司生产中使用羚羊角粉、珍珠粉为起始物料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做出的行政文件，两份文件均要求公司规范生产行为，而公司不是药品经营企业，并不涉及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出相关认证申请的问题。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公司新购适应于粉碎羚羊角的设备一台，改直接购进羚羊角粉为购进羚羊角自行粉碎，要求生产部、生产车间、质量控制实验室在后续的采购、生产、检验活动中均改为“羚羊角”“珍珠”，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保持一致。

为防范药品原料质量风险，公司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和完善了涉及岗位职责、物料管理规程、质量保证管理规程、质量控制管理规程、质量标准、风险管理与控制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质量控制人员，以更好的防范药品原料质量风险。

因上述处罚为警告和责令改正类型，公司已经积极纠正相关问题，上述处罚并非涉及罚款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其他处罚，并且，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宣城市辖区内合法药品生产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被行政处罚事项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在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3月31日，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近两年内存在被行政处罚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

郑重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3月27日，张礼春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故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的生产和销售，已取得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商标、技术、厂房设备等，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技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

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质量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销售部、学术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墨药投资，墨药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号为341825000063448，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张家牌路131号01-0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张礼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为440101000250791，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801

房之自编 06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张礼春，主营业务为 0-3 岁婴幼儿必需营养品生产及销售。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旌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系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41825000063608，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新桥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礼春，主营业务为 0-3 岁婴幼儿必需营养品生产及销售。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000182639，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465 号金鸟花园 13 幢东办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典娟，主营业务为新特药品全国代理、安徽省代理。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2530000000312，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旌阳镇西门南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龙，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批发、零售）。

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105000428965，注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1 幢 624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礼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合肥鹤灵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000690074，注册地为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 465 号金鸟花园 13 栋东办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礼春，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

合肥安吉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000990294，注册地为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 465 号金鸟花园 13 幢东办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茅英华，主营业务为婴儿床、童床、儿童餐桌椅的研发、销售；婴童床上用品的销售。

黄山古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1000000057201，注册地为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中路 38 号维多利亚广场 2 幢 9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礼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合肥艾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25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000431543，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 465 号金鸟花园 13 幢东办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守誉，主营业务为食品批发；生物技术研究及开发，咨询推广。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医药制造，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药品流通，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股股东墨药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墨药股份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墨药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墨药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墨药股份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墨药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墨药股份，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墨药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墨药股份。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墨药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墨药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对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拟向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提供担保。

（1）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与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9.96%，合同编号为：6205722014130016 号。本借款为抵押借款签订了编号为旌德农商行（市场部）支行最高额抵（质）字（2014）第 0017 号《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并由墨药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抵押财产的价值
房屋所有权	旌房 006100-006103 号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1705 万元

（2）反担保合同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7.8%，合同编号为：6205722014120010 号。本借款由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旌德农商行（市场部）支行保字（2014）第 0028 号保证合同，并由墨药股份提供反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DXY-GL/201413 的《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抵押财产的价值
房屋所有权	旌房字第 006111 号	旌德县旌阳镇张家牌 131 号	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解除了上述两项对外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1 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1 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的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礼春	董事长、总经理	1,160.00	直接持股	40.00
		1,722.60	间接持股	59.40
吴鸿鹄	董事	--	--	--
李传东	董事	--	--	--
胡一中	董事、副总经理	--	--	--
窦维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王康阳	监事会主席	--	--	--
茅英华	监事	17.40	间接持股	0.60
汪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	2,900.00	--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礼春与董事吴鸿鹄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礼春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旌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鹤灵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合肥安吉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古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艾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鸿鹄	董事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古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传东	董事	合肥鹤灵中药科技有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限公司		
胡一中	董事、副总经理	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康阳	监事会主席	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茅英华	监事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安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礼春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古墨和墨药投资间接持股 98.5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鹤灵中药科	3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技有限公司		
		合肥安吉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9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古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艾杰医药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4%， 通过墨药投资间 接持股 11.8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窦维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金寨县舒实甘股 蓝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
王康阳	监事会主席	安徽绿雨种业股 份有限公司	0.28%	无
茅英华	监事	安徽墨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安吉儿婴童 用品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张礼春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礼春、吴鸿鹄、李传东、胡一中、窦维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通过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礼春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吕能安为公司监事。

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选举汪小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茅英华、王康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茅英华、王康阳和职工代表监事汪小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康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张礼春为公司经理。2015年3月25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礼春为公司总经理，胡一中为公司副总经理，窦维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礼春先生，未发生变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的人员调整，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3,335.84	167,548.9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872,069.43	628,379.52
预付款项	4,058,271.30	28,470.10
其他应收款	32,213.85	3,149,631.40
存货	302,753.74	718,684.30
流动资产合计	14,818,644.16	4,692,714.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0,216.06	1,323,837.35
在建工程	14,128,258.22	4,914,019.40
无形资产	2,596,570.66	2,666,721.44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5,044.94	8,904,578.19
资产总计	32,953,689.10	13,597,292.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57,314.16	8,272.00
预收账款	225,400.00	526,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359.20	30,128.86
应交税费	1,503,231.71	899,841.83
其他应付款	832,040.37	10,906,521.49
流动负债合计	2,818,345.44	12,370,864.1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18,345.44	12,370,864.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55,874.00	55,874.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920,530.34	-8,829,44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5,343.66	1,226,42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53,689.10	13,597,292.4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74,318.86	3,546,070.72
其中：营业收入	6,374,318.86	3,546,070.72
二、营业总成本	5,134,794.38	4,104,515.47
其中：营业成本	1,283,064.11	741,13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222.87	222,078.55
销售费用	2,296,039.02	2,395,597.93
管理费用	1,426,461.71	635,624.82
财务费用	-5,996.05	773.22
资产减值损失	62,002.72	109,303.53
三、营业利润	1,239,524.48	-558,444.75
加：营业外收入	35,089.00	5,707.00
减：营业外支出	55,741.73	8,746.86
四、利润总额	1,218,871.75	-561,484.61
减：所得税费用	309,956.32	177,303.54
五、净利润	908,915.43	-738,7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15.43	-738,788.15
少数股东损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8,572.96	4,909,18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84.00	5,00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5.32	1,0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792.28	4,915,23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5,518.47	653,77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234.69	690,65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349.30	167,20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52.17	427,2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954.63	1,938,8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7.65	2,976,33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5,488,52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52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520.00	-4,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0.00	2,896,07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0,000.00	2,896,07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6,530.71	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6,530.71	1,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469.29	1,146,07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786.94	122,41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48.90	45,13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335.84	167,548.90

现金流量表补充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8,915.43	-738,78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02.72	109,303.53
固定资产折旧	286,366.26	161,443.65
无形资产摊销	70,150.78	37,04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865.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5,930.56	-88,85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37,956.28	262,98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65,562.62	3,233,207.4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7.65	2,976,338.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53,335.84	167,548.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548.90	45,13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786.94	122,415.1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874.00	-	-8,829,445.77	1,226,42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874.00	-	-8,829,445.77	1,226,42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9,000,000.00	-	908,915.43	28,908,915.43
（一）净利润	-		-	908,915.43	908,915.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9,000,000.00	-		2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9,000,000.00	-		28,000,000.00
2.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00,000.00	9,055,874.00	-	-7,920,530.34	30,135,343.66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874.00		-8,090,657.62	1,965,21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874.00		-8,090,657.62	1,965,21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8,788.15	-738,788.15
（一）净利润	-			-738,788.15	-738,788.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874.00		-8,829,445.77	1,226,428.23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7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该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编制合并报表。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确认有关投资收益, 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

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6、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系指本公司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坏账准备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5.00

1-2年（含2年）的应收款项	10.00
2-3年（含3年）的应收款项	20.00
3-4年（含4年）的应收款项	30.00
4-5年（含5年）的应收款项	50.00
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40	3.00	3.23-2.43
建筑物	15-25	3.00	6.47-3.88
机械设备	10-18	3.00	9.70-5.39
动力设备	10-18	3.00	9.70-5.39
运输设备	6-12	3.00	16.17-8.08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

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专利	5 年
商标权	10 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0、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销售八宝五胆药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八宝五胆药墨的销售收入。

(2) 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采用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方式，详情如下：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由于在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的商品交货地点为公司的仓库，商品在出库后，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已转移给了经销商，因此公司在库存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2)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方法主要为订单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进行生产，其成本的归集如下：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包装物时，根据领料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归集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各批次中；对于车间发生的人工费用先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月末在不同订单产品中进行分配；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月末计提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先计入“制造费用”，月末将制造费用分配至不同订单产品。月末，将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各订单产品当期各批产品的生产工时在各订单产品中进行分配。产品完工后按照生产批次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374,318.86	79.76	3,546,070.72
营业成本	1,283,064.11	73.12	741,137.42
营业利润	1,239,524.48	321.96	-558,444.75
利润总额	1,218,871.75	317.08	-561,484.61
净利润	908,915.43	223.03	-738,788.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79.76%。主要原因为：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促使中成药市场不断发展，而公司主营产品“八宝五胆药墨”具有疗效卓著、使用效果逐步得到认可，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经销商客户从 2013 年的 10 家增加到 2014 年的 34 家，销售能力较大提升。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73.1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产品规模的增加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与包装物的消耗增加以及人力成本的升高、制造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总体上看，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涨，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呈大幅上涨趋势，2014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因为当期中成药市场发展的影响，其原因一方面是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公司的毛利水平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强和经销模式的优化，公司合理的控制了成本及费用的增长。

3、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	变动 (%)	金额
产品销售收入	6,374,318.86	79.76	3,546,070.72
合计	6,374,318.86	79.76	3,546,070.72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于八宝五胆药墨的销售，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收入划分合理，且反映了公司及行业业务模式与特点，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相匹配。

(2)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收入	6,374,318.86	1,283,064.11	79.87	3,546,070.72	741,137.42	79.10
合计	6,374,318.86	1,283,064.11	79.87	3,546,070.72	741,137.42	79.1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79.10%、79.87%，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涨，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①“八宝五胆药墨”是具有悠久的历史，属于名贵、珍稀、奇效的百年传承独家中药，药用价值高，产品具有独特性，附加值较高；②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中间流程较少，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低；③公司目前在宣城市旌德县设有专门的生产车间，由于地处县城，人工成本较低。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374,318.86	79.76	3,546,070.72
销售费用	2,296,039.02	-4.16	2,395,597.93
管理费用	1,426,461.71	124.42	635,624.82
财务费用	-5,996.05	-875.46	773.22
三项费用合计	3,716,504.68	22.58	3,031,995.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02		67.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8		17.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0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8.30		85.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

公司 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3,716,504.68 元相较于 2013 年 3,031,995.97 元上涨了 22.5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致使管理费用增加引起的。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涨幅远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在收入增长 79.76% 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增长 22.58%，使得总体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且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却下降 27.20%，主要原因是：公司还处于初始发展阶段，采取经销商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需要在市场推广方面投入较大的运营推广费用。2014 年由于企业改变了营销政策，降低了产品售价，改由经销商支付部分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大幅降低，2014 年费用占收入比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工资	283,426.93	66.30	170,436.00
差旅费	138,589.60	36.00	101,903.10
招待费	15,147.10	-30.21	21,702.90
办公费	14,422.70	16.71	12,357.70
广告费	10,672.37	-	-
运输费	7,216.00	8.82	6,631.00
展位费	-	-	23,700.00
会务费	4,300.00	-	-
其他	-	-	18,000.00
培训费	78,664.08	-	-
市场推广费	1,743,600.24	-14.57	2,040,867.23
合计	2,296,039.02	-4.16	2,395,597.93

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 4.16%，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了定价策略而使得市场推广费用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管理员工资、房租、咨询费、审计费和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工资	282,643.88	35.41	208,726.99
福利费	7,914.00	-	-
折旧费	157,976.50	312.00	38,343.65
办公费	94,155.78	27.90	73,616.55

差旅费	58,656.95	76.21	33,287.35
工会经费	720.00	0.00	720.00
职工教育经费	212.70	-97.71	9,285.00
社保费	74,785.09	-17.75	90,920.02
水利基金	3,889.12	31.67	2,953.58
印花税	868.23	75.97	493.40
房产税	83,743.13	1699.77	4,653.00
土地使用税	118,728.40	1165.83	9,379.50
招待费	79,299.70	56.56	50,650.00
无形资产摊销	70,150.78	89.38	37,042.78
水电费	2,900.13	262.52	800.00
检测费	14,500.00	291.36	3,705.00
咨询费	237,837.74	2872.97	8,000.00
修理费	4,972.00	374.43	1,048.00
保险费	5,717.25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401.00	-	
研发费	90,000.00		
会议费	10,202.00	-	
其他	14,187.33	-77.12	62,000.00
合计	1,426,461.71	124.42	635,624.82

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24.42%，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工资、折旧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咨询费等有所增加。工资增加主要由于 2014 年年中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折旧费增加主要由于新购置的房产及设备；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主要是由于新购房产所致；咨询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费、律师费及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130.32	2330.88	334.46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银行手续费	2,134.27	92.68	1,107.68
合 计	-5,996.05	-875.46	773.22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4年较2013年降低，主要由于2014年四季度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但未正式经营，不存在投资收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089.00	5,707.00
营业外支出	55,741.73	8,746.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652.73	-3,039.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63.1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89.55	-3,039.86
当期净利润	908,915.43	-738,78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4,404.98	-741,828.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70	0.4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土地使用税奖励返还。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所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按照主营业务收入 5% 缴纳，2014 年企业在税局变更所得税征收办法，采用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征收。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5%、3% 和 2%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553,335.84	37.65	167,548.90	3.57
应收账款	4,872,069.43	33.03	628,379.52	13.39
预付款项	4,058,271.30	27.52	28,470.10	0.61
其他应收款	32,213.85	0.22		67.12

			3,149,631.40	
存货	302,753.74	2.05	718,684.30	15.31
合计	14,818,614.16	100.00	4,692,714.22	100.00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65,812.75	-
银行存款	5,487,523.09	167,548.90
合计	5,553,335.84	167,548.90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个人卡是以股东张礼春名义开设的个人银行卡，主要是公司用于部分客户货款的收款以及报告期股东用于支付厂房在建工程和新购买土地的代垫款项。公司用个人收支必要性是：①企业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能力薄弱，公司初始业务发展阶段有部分长期合作的销售客户，预留的收款银行账户为个人卡账户；②公司扩大再生产阶段，资金有限，由股东代垫购买了新的厂房和土地。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总额	6,374,318.86	3,546,070.72
销售回款总额	5,802,620.96	4,676,467.33
个人卡收款	929,688.89	2,115,742.90
个人卡收款占销售回款总额	16.02%	45.24%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垫款项如下列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在建工程新增	9,214,238.82	4,914,019.40

无形资产新增		2,549,324.00
固定资产新增	289,976.45	404,152.04
长期资产新增合计	9,504,215.27	7,867,495.44
个人卡支付	9,214,238.82	7,463,343.40
个人卡代垫款项占长期资产新增比例	96.95%	94.86%

对于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公司的股东个人卡及密码是由公司出纳保管，股东将个人卡授权给出纳，个人卡收到部分款项，会定期转入公司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转账由股东授权，出纳进行转账。个人卡每月打印流水，由股东复核个人卡的发生和账户余额。个人卡的单笔转账限额是 500 万元。个人卡记录具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在报告期内，企业个人卡收款部分已经调整入账。对于股东代垫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进行了清理，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全部归还了股东代垫款项。截至目前，个人卡已注销。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项规章制度在逐步的制定与完善中，财务制度与控制在逐步落实，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杜绝了个人卡收支的情形，公司也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8,911.32	71.19	183,109.89	3,415,801.43

(按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6,268.00	28.81		1,456,268.00
合计	5,055,179.32	100.00	183,109.89	4,872,069.43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647.24	51.50	19,533.72	314,11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266.00	48.50		314,266.00
合计	647,913.24	100.00	19,533.72	628,379.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573,569.24	178,678.46	3,394,890.78	276,620.16	13,831.01	262,789.15
1至2年	6,369.84	636.98	5,732.86	57,027.08	5,702.71	51,324.37
2至3年	18,972.24	3,794.45	15,177.79	-	-	-
合计	3,598,911.32	183,109.89	3,415,801.43	333,647.24	19,533.72	314,113.5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1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1,456,268.00	1 年以内	28.81
2	安徽圣方药业有限公司	890,000.00	1 年以内	17.61
3	吉林九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78,000.00	1 年以内	9.46
4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448,000.00	1 年以内	8.86
5	四川四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6,000.00	1 年以内	7.24
合计		3,638,268.00		71.9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1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314,266.00	1 年以内	48.50
2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25,959.00	1 年以内	19.44
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24.00	1 年以内	19.42
4	福建省古田远航医药有限公司	23,592.00	1 年以内	3.64
5	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7,300.80	1 年以内	2.67
合计		606,941.80		93.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55,179.32 元和 647,913.24 元。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 1)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 企业处于发展阶段，议价能力不强，企业为开拓市场，基本采取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账期在 3-6 个月之间。赊销方式也是同行业起步阶段的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方式；3) 2014 年销售主要集中在 10 月份之后，因此 2014 年应收账款较多。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销售八宝五胆药墨产品而确认的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

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账龄处于1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肥众欣已于2015年4月17日偿还该笔欠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1,456,268.00	关联方

3) 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4,058,271.30	28,470.10
1-2年	-	-
合计	4,058,271.30	28,470.1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1	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24.64
2	浙江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821,750.00	1年以内	20.25
3	无锡诚信净化设备厂	495,000.00	1年以内	12.20
4	罗盘紫辰（北京）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9.86
5	南京裕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0,750.00	1年以内	6.67
合计		2,987,500.00		73.6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1	安徽大禹仪器有限公司	22,200.00	1 年以内	77.98
2	旌德福利纸箱厂	4,426.10	1 年以内	15.55
3	中国药材公司	1,844.00	1 年以内	6.48
合计		28,470.1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058,271.30 元和 28,470.10 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

2014 和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2% 和 0.61%。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厂房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加大了新生产线设备采购量，2013 年末预付款项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83.00	100.00	2,469.15	32,213.85

(按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683.00	100.00	2,469.15	32,213.85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5,843.00	63.19	104,042.60	1,951,8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831.00	36.81		1,197,831.0
合计	3,253,674.00	100.00	104,042.60	3,149,631.40

(2)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1,183.00	1,559.15	29,623.85	2,043,320.00	102,166.00	1,941,154.00
1-2年	700.00	70.00	630.00	6,280.00	628.00	5,652.00
2-3年			0.00	6,243.00	1,248.60	4,994.40
3-4年	2,800.00	840.00	1,960.00	-	-	-
合计	34,683.00	2,469.15	32,213.85	2,055,843.00	104,042.60	1,951,800.4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性质
1	旌德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14 年	63.43	未结算费用
2	旌德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11,183.00	2014 年	32.24	未结算费用
3	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800.00	2014 年	2.31	货款
4	中国药材公司	700.00	2014 年	2.02	货款
合计		34,683.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性质
1	吴鸿鹄	1,170,000.00	2013 年	35.96	关联方往来
2	旌德县人民医院	2,000,000.00	2013 年	61.47	未结算款项
3	广西南宁科冠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013 年	1.23	保证金
4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3,870.00	2013 年	0.12	未结算补贴
5	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众欣前身)	27,831.00	2013 年	0.86	关联方往来
合计		3,241,701.00		99.64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为未结算费用等,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53,674.00 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683.00 元, 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98.93%, 主要是由于减少关联方往来款项。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凭证,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未结算费用等。从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 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吴鸿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春为夫妻关系。

5) 存货

(1) 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27.24	-	38,027.24	186,561.28	-	186,561.28
包装物	65,952.49	-	65,952.49	66,861.47	-	66,861.47
库存商品	139,559.01	-	139,559.01	405,116.55	-	405,116.55
在产品	59,215.00	-	59,215.00	60,145.00	-	60,145.00
合计	302,753.74		302,753.74	718,684.30		718,684.30

原材料、库存商品下降较多, 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产品销售量较大, 生产领用原材料, 库存商品销售较多导致。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生产特点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八宝五胆药墨”, 具有大批量、多品种、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公司订单式生产的模式, 每批次产品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 一方面通常在取得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 并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 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药材, 为提高生产效率及快速满足市场的能力,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 对原材料保有一定库存。

(2) 报告期内,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报告期内, 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1,410,216.06	7.78	1,323,837.35	14.87
无形资产	2,596,570.66	14.32	2,666,721.44	29.95

在建工程	14,128,258.22	77.90	4,914,019.40	55.18
合计	18,135,044.94	100.00	8,904,578.19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3%，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	30-40	3.00	3.23-2.43
2	建筑物	15-25	3.00	6.47-3.88
3	机械设备	10-18	3.00	9.70-5.39
4	动力设备	10-18	3.00	9.70-5.39
5	运输设备	6-12	3.00	16.17-8.08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836,157.50			836,157.50
机器设备	1,331,350.77	36,018.81	96,370.40	1,270,999.18
运输工具		199,305.00		199,305.00
其他设备	155,135.74	157,286.72	6,263.68	306,158.78
原价合计	2,322,644.01	392,610.53	102,634.08	2,612,620.46
房屋、建筑物	170,460.72	93,907.49		264,368.21
机器设备	764,258.12	127,202.24	76,818.08	814,642.28
运输工具		15,778.32		15,778.32
其他设备	64,087.82	49,478.21	5,950.44	107,615.59
累计折旧合计	998,806.66	286,366.26	82,768.52	1,202,404.4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合计				
房屋、建筑物	665,696.78			571,789.29
机器设备	567,092.65			456,356.90
运输工具	-			183,526.68
其他设备	91,047.92			198,543.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3,837.35	-	-	1,410,216.0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房屋存在抵押担保情况，企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解除担保。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公司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从购入当月开始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2,730,324.00			2,730,324.00
土地使用权	2,730,324.00			2,730,32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602.56	70,150.78		133,753.34
土地使用权	63,602.56	70,150.78		133,753.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6,721.44			2,596,570.66

土地使用权	2,666,721.44			2,596,570.66
-------	--------------	--	--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厂房	14,128,258.22		14,128,258.22	4,914,019.40		4,914,019.40
合计	14,128,258.22		14,128,258.22	4,914,019.40		4,914,019.40

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额	其他 减少 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在建厂房	20,000,000.00	4,914,019.40	9,214,238.82			70.64
合计		4,914,019.40	9,214,238.82			

接上表：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70.64				自筹	14,128,258.22
合计					14,128,258.22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暂无长期待摊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暂无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57,314.16	2.03	8,272.00	0.07
预收款项	225,400.00	8.00	526,100.00	4.25
应付职工薪酬	200,359.20	7.11	30,128.86	0.24
应交税费	1,503,231.71	53.34	899,841.83	7.27
其他应付款	832,040.37	29.52	10,906,521.49	88.16
合计	2,818,345.44	100.00	12,370,864.18	100.00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1年以内	57,314.16	100.00	8,272.0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57,314.16	100.00	8,272.00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较小，无大额欠款单位。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性质
1	合肥艺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9,846.16	1年以内	货款
2	杭州港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3	安徽中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800.00	2-3 年	货款
4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2,784.00	1-3 年	发货费用
5	旌德县第一印刷厂	1,380.00	3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5,810.16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性质
1	安徽中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800.00	1-2 年	货款
2	北京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2,784.00	2 年以内	发货费用
3	旌德县第一印刷厂	876.00	1-2 年	货款
4	安徽时代聚能技术有限公司	812.00	1-2 年	货款
合计		8,272.00		

2、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25,400.00	526,100.00
合计	225,400.00	526,100.0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比 (%)	2013-12-31	占比 (%)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402,900.00	76.58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时间	性质
1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2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	重庆玛瑙溪医药有限公司	57,200.00	1年以内	货款
3	广东弘信药业有限公司	2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	湛江市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2,200.00	1年以内	货款
5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5,400.00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时间	性质
1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402,900.00	1年以内	货款
2	重庆玛瑙溪医药有限公司	67,200.00	1年以内	货款
3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	广东弘信药业有限公司	2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26,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1年以内	832,040.37	100.00	10,906,521.49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832,040.37	100.00	10,906,521.49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付

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张礼春	股东	股东往来	775,763.7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张礼春	关联方	775,763.77	股东往来
北京大学医学部	非关联方	18,000.00	未付管理费
合肥道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未付管理费
圆通速递	非关联方	6,240.00	未付管理费
四川喜万嘉珍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	未付管理费
合计	-	819,203.7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张礼春	关联方	4,413,337.71	股东往来
安徽旌德明辉玻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6,752.20	工程款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刘守誉	非关联方	1,271,488.45	借款
北京大学医学部	非关联方	18,000.00	未付管理费
合计	-	10,599,578.36	

公司关联方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将自有的 200.0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借予公司使用，公司已经于 2014 年偿还此笔借款。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395,698.39	211,349.52
增值税	840,962.52	463,20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47.04	111,414.48
教育附加	78,508.23	66,848.69
地方教育附加	52,338.81	44,565.79
其他税费	4,876.72	2,454.59
合计	1,503,231.71	899,841.83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9,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55,874.00	55,874.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920,530.34	-8,829,445.77
合计	30,135,343.66	1,226,428.23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015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2900万股，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元。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增长 (%)	2013-12-31
流动资产	14,818,644.16	215.78	4,692,714.22
非流动资产	18,135,044.94	103.66	8,904,578.19
总资产	32,953,689.10	142.35	13,597,292.41
流动负债	2,818,345.44	-77.22	12,370,864.18
总负债	2,818,345.44	-77.22	12,370,864.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有大幅增加,负债规模减小,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548.90 元、628,379.52 元、28,470.10 元,其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3,335.84 元、4,872,069.43 元、4,058,271.30 元,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906,521.49 元,其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32,040.37 元。

流动资产增加了 10,125,929.94 元,同比增加 215.7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分别增加 5,385,786.94 元和 4,243,689.91 元。

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往来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占总资产 (%)	2013-12-31	占总资产 (%)
流动资产	14,818,644.16	44.97	4,692,714.22	34.51
非流动资产	18,135,044.94	55.03	8,904,578.19	65.49
总资产	32,953,689.10	100.00	13,597,292.41	100.00

公司 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97%和

34.51%，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上涨。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高，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其构成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908,915.43	-738,788.15
毛利率（%）	79.87	79.10
净资产收益率（%）	5.80	-46.30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公司2014年和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908,915.43元和-738,788.15元，净利润上涨主要是由于：1）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公司2014年加大产品的生产量，扩大了产品销售；2）公司2014年通过控制成本，使成本上涨的幅度低于收入增加的幅度，从而使得净利润有所提高。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79.87%和79.1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0%和-46.30%，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和-0.07元。公司毛利率略有上涨，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上涨，公司净利润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有所上涨。

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毛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净资产收益率逐步上涨，总体上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促使中成药市场不断发展，而公司主营产品“八宝五胆药墨”具有疗效卓著、使用效果逐步得到认可，市场需求及客户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经销商客户从2013年的10家增加到2014年的35家，销售能力较大提升。公司合理的控制了成本及费用的增长；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截至5月30日，公司签订合同金额500万元左右，公司积极开发市场，提高盈利能力。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国家对于中医药行业的重视，国内相关中医药政策陆续出台，有力的促进了国内中医药市场的发展和规范。国内中医药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凭借优质的产品，抓住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市场。

②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加企业的盈利增长点，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销售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8.55	90.98
流动比率（倍）	5.26	0.38
速动比率（倍）	5.15	0.32

公司 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和 90.98%，流动比率分别为 5.26 和 0.38，速动比率分别为 5.15 和 0.32。

报告期内 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2014 年公司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 2014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10,074,481.12 元，而货币资金增加了 5,385,786.94 元，应收账款增加 4,243,689.91 元。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的采购款、预收款、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之款项，其中销售预收款均按合同收取，销售合同预期均能正常执行，应付货款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上升，以及持续的资本投入，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24	4.49
存货周转率（倍）	2.51	1.1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和 4.49，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 和 0.95。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 4,407,266.08 元（增幅 680.22%），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55,179.32 元，647,913.24 元。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 415,930.56 元（降幅 57.87%），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02,753.74 元，718,684.30 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大部份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41,792.28	4,915,2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50,954.63	1,938,8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7.65	2,976,33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52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469.29	1,146,076.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786.94	122,415.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48.90	45,133.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335.84	167,548.90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了 538.5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8.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8.35 万元。公司 14 年第四季度销售上升，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14 年应交税费及其他支出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出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滑。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改建厂房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78.35 万元，主要为公司原股东增加投入获得的资金流入。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 2,885,501.03 元，主要是由于①虽然公司 2014 年大力拓展业务，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10,615.68 元，应收账款增加；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861,741.81 元，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大幅增加，且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项目尚未结算回款，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541,147.4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14,596.03 元，公司 2014 年业务量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700,836.92 元，综合导致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较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购买商品的现金支出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有一定增加，主要是 2013 年底企业新购入土地以及 2014 年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新三板咨询服务，2014 年管理费用中土地使用税和中介咨询费增加导致。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488,52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改建新厂房、购置新设备导致投资活动支出增加 1,488,52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9,637,392.83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股东增加投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8,000,000.00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营业收入多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包含应收账款变动净额 29 万，预收账款 47 万以及应交税费-增值税 60 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多于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8,915.43	-738,78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02.72	109,30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366.26	161,443.65
无形资产摊销	70,150.78	37,04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65.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930.56	-88,85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7,956.28	262,98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5,562.62	3,233,207.46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7.65	2,976,338.68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53,335.84	167,548.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548.90	45,13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786.94	122,415.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控股股东
张礼春	40	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由于张礼春直接持有公司 40% 股权，且间接持有公司 59.4% 股权，故认定张礼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鸿鹄	-	董事
李传东	-	董事
胡一中	-	董事、副总经理
窦维平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康阳	-	监事会主席
茅英华	-	监事
汪小红	-	职工代表监事
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安吉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旌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古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艾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合肥鹤灵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

金寨县舒实甘股蓝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参股的企业
----------------	---	---------

4、关联企业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2005-4-15	安徽合肥	马典娟	500 万	张礼春	1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340100000182639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制药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服装、鞋帽销售；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软件开发，计生用品销售；食品与药品的技术研究及开发。

(2)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	2013 年	广东广州	张礼春	1000.00	张礼春	93%
					陈文俊	3%

有限公司	11月29日			万元人民币	金航	4%
------	--------	--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50791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3)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5日	安徽宣城	周晓龙	1,000万元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安徽省安康医药	342530000000312	H-批发和零售业 H23-药品批发、零售 H28-医疗器械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

药有限公司		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仓储、会议服务、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

（4）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合肥安吉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肥安吉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安徽合肥	茅英华	10万元	张礼春	90%
					茅英华	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合肥	340100000990294	婴儿床、童床、儿童餐桌椅的研发、销售；婴童床上用品的销

安吉 儿婴 童用 品有 限公 司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上海古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上海古墨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13年4 月12日	上海	张礼春	1000.0万 人民币	张礼春	95%
					王红霞	5%

续上表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上海 古墨 实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31010500042896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生物科技(除药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妆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旌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旌德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安徽宣城	张礼春	100万元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旌德有限公司	341825000063608	食品科技的咨询和研究；预包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百货批发与零售。

(7)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黄山古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黄山古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安徽黄山	张礼春	1,000万元	张礼春	67%
					宁汶	3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黄山古墨投资管理	341000000057201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生物科技（除药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

有限公司		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

(8)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参股的合肥艾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肥艾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9日	安徽合肥	刘守誉	125万元	张礼春	6.4%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马典娟	1.6%
					刘守誉	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合肥艾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010000043154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制药设备、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计生用品销售；软件开发；生物技术研究及开发，咨询推广。

(9) 实际控制人张礼春参股的合肥鹤灵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	-----	-------	------	------

合肥鹤灵 中药科技 有限公司	2012年8 月23日	安徽合肥	张礼春	10万元	应育炳	70%
					张礼春	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合肥鹤灵中 药科技有限 公司	340100000690074	药品研究、开发；牙膏研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张礼春控制的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安徽墨药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年3 月13日
茅英华	1%					

续上表

单位名 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安徽墨 药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341825000063448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生物科技（除药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妆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开

		发。
--	--	----

(11) 董事窦维平参股的金寨县舒实甘股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金寨县舒实甘股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安徽金寨	范海波	200万元	合肥舒实工贸 有限公司	80%
					窦维平	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经营范围
金寨县舒实甘股蓝科技有限公司	341524000028163	一般经营项目：甘股蓝种植、开发及销售。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58,755.55	24.45	1,509,646.57	42.57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向各地医院进行配送销售，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主要为各地药品经销商，终端客户群主要为各地医院。关联方销售的关联公司具备在当地医院具备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墨药

公司产品的扩大销售。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4.5.30-2016.5.30	抵押担保	8,000,000.00	已解除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4.3.20-2015.3.20	反担保	2,000,000.00	已解除

备注：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已经将上述两项对外担保解除。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租赁方	被租赁方	地址	租赁期间	2014年度金额（元）
广州德拉蒙德食品科技旌德有限公司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办公区办公室一间	2014-4-1 至 2015-12-31 日	12,600

关联方公司在旌德县设立销售办事处，地点为墨药公司的一间办公室，双方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截止股改日，关联方租赁尚未到期，未来企业会进行规范，减少关联方租赁。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	314,266.00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1,456,268.00	-
其他应收款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	27,831.00
	吴鸿鹄	-	1,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礼春	775,763.77	4,413,337.71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0
预收账款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	402,900.00

公司处于扩大再生产阶段，由于资金较为紧张，在生产经营过程存在关联方代垫相关款项或者资金拆借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截止股改日，公司已经全部清理公司占用股东资金情况。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关联方销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关联借款及关联租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并且公司逐步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2014 年公司实现关联销售合计 1,558,755.5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4.45%，2013 年公司实现关联销售合计 1,509,646.57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2.57%。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是由于公司产品服务内容切合关联方业务需求所致，并依据市场原则定价。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

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墨药股份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98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13%
负债总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股东权益价值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43%

本次评估仅作为墨药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

公司的成立时间：2014年7月24日

注册地：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福林嘉园6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胡一中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100.00%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收购、销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货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也尚未实际经营。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发黄山贡菊相关产品，但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目前主要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的经营，待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后再行启动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开展。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

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春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9.40%股份，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99.40%，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政策风险

2012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将抓好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有序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等改革。之后，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中药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本次医改方案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扬长避短，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一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3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技术企业1506家，我国加入WTO以来，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这将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

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措施，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管制，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尽管公司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销售价格降低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进而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版 GMP 认证风险

相较 98 版 GMP 认证，新版 GMP 认证在管理规范、人员、生产工艺管理等方面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的企业均达到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 GMP 认证的权利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但是 2015 年之后公司是否能如期取得新版 GMP 认证存在一定风险。

（八）环保风险

医药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医药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九）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均来源于“八宝五胆药墨”一种产品的销售，一旦“八宝五胆药墨”产品销售额下降，在公司没有成功增加新的适销产品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重大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第一，公司进一步拓宽八宝五胆药墨的市场，促使药墨在全国范围内被应用；第二，积极研发八宝五胆墨药的衍生产品，并积极办理相关文号审批，继续发掘、开发祖国传统古方、名方中药，增加公司产品种类；第三，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薪酬制度等。

（十）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3,597,292.41元，净资产仅为1,226,428.23元，2014年末总资产为32,953,689.10元，净资产仅为30,135,343.66元；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546,070.72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6,374,318.86元，2013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虽有盈利，但盈利金额较小，因此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55,179.32元和647,913.24元，2014年增幅达680.22%。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并可能发生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十二）在建工程转固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在建工程2014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为14,128,258.22元，2013年12月31日4,914,019.40元，增幅达187.51%。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后，应按照固定比例计提折旧，将会对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97.38%、68.75%，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关联方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42.57%、24.45%。尽管公司与客户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开发更多的有效客户，一旦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十四）现金采购的风险

公司在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通过与自然人交易的方式，公司目前部分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小，零星采购通过个人进行，这些因素造成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尽管公司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活动特点制订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采购环节的流程控制和付款管理，但是仍然存在因现金采购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十五）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八宝五胆药墨”产品并未申请专利保护且未被列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配方也并非保密，公司产品不受专利法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保护，故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十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传统中药锭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载成分、工艺、指标参数、辅料、装量等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逐步完善生产工艺的同时实现了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七）采购、生产违反药品管理法受处罚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由于资质认证、生产中起始物料与产品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流通的各环节有严格的标准，不断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对行业实行规范化管理，从原料、生产、销售各环节做出了严格规定。虽然公司严格按照管理规范的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营，公司仍然面临可能会收到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关联担保的风险

2014年，有限公司存在以自有房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解除了关联方担保。虽然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得以解除，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应规定，但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果再次出现关联方担保，公司可能还会面临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十九）个人卡收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行为，企业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能力薄弱，采购销售过程中，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行为也反映出公司资金管理的不健全，尽管公司已经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销户处理等规范措施，且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并开始严格执行，但是如果未来在经营中仍然发生个人卡收支等情况，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礼春

张礼春

吴鸿鹄

吴鸿鹄

李传东

李传东

胡一中

胡一中

窦维平

窦维平

全体监事签名：

王康阳

王康阳

汪小红

汪小红

茅英华

茅英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礼春

张礼春

胡一中

胡一中

窦维平

窦维平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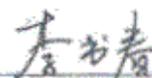


李书春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冯佳林



李书春



辛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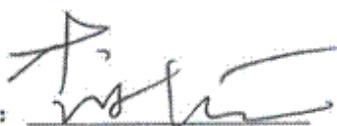


2015年 6月 17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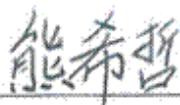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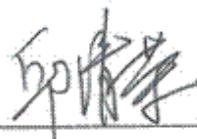


李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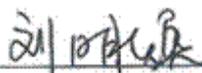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熊希哲



邱清荣



刘明焕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6月12日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军
王军

周学民
周学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06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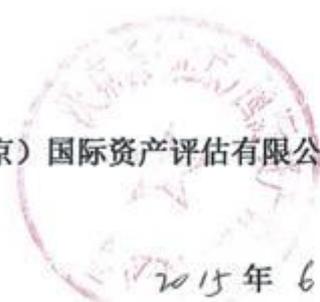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基昌


钱元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